**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(每週檢核1次)**（110/12/21更新）

**幼兒園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 檢核時間： 年\_\_月\_\_日 校長/園長簽（核）章：\_\_\_\_\_\_\_\_ 教育局覆核：\_\_\_\_\_\_**

| 項次 | 檢查項目 | 幼兒園檢核 | 教育局覆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1. **防疫小組**
 |
| 1-1 |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 |  |  |  |  | 1.成立日期： \_\_\_\_月\_\_\_\_日 2.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|
| 1-2 |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|  |  |  |  | 1.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1/3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2.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 |
| 1. **人員掌握**
 |
| 2-1 | 了解教職員工COVID-19肺炎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接種情形 |  |  |  |  | **鼓勵教職員工可多加利用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COVID-19疫苗** |
| 2-2 | **幼兒園工作人員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** |  |  |  |  | **1.幼兒園工作人員：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入園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)****2.自111年1月1日起，請調查填具教育部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並適時更新備查****3.本局110年12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00115500號函** |
| 2-3 | 管制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 (園) |  |  |  |  | **1. COVID-19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**2. 發燒：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**4.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配合事項** |
| 2-4 | 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幼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，並於每週五中午12時前完成填報 |  |  |  |  | 1.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**2.填報網址**(桃園市教育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： 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/) |
| 2-5 | 於幼生及教職員工**進入班級前**皆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(或洗手) |  |  |  |  |  |
| 2-6 | 幼生及教職員工等進出校園時應佩戴口罩，經校（園）認定有入園必要之家長及訪客佩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 |  |  |  |  | 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 |
| 2-7 | 教職員、幼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有提供備用口罩機制，於返家或就醫前能採取隔離防護措施 |  |  |  |  | 隔離空間應保持通風 |
| 2-8 | 幼兒園辦理研習或其他課程與活動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|  |  |  |  |  |
| 2-9 | 各班級盡可能分別午睡、用餐 |  |  |  |  |  |
| 2-10 | 掌握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生名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，車內全員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不交談、開窗通風，每日發車前後皆須清潔消毒 |  |  |  |  |  |
| 1. **衛教宣導**
 |
| 3-1 | 加強宣導幼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，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：(可複選) □主管會議(如園長、組長等）。□衛教宣導（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、列入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、融入課程教學等）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  | 1.宣導日期：\_\_\_\_月\_\_\_\_日2.**請各園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** |
| 3-2 | 衛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1.勤洗手，使用肥皂(或洗手乳)和清水洗手至少20秒，並將手部擦乾2.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、手帕遮住口鼻；平日避免以手碰觸眼、口、鼻 |  |  |  |  |  |
| 3-3 | 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|  |  |  |  |  |
| 3-4 | 於幼兒園網站新增連結CDC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 |  |   |  |  |  |
| 1. **物資設備盤點**
 |
| 4-1 | 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、快篩試劑等 |  |  |  |  | 目前數量： 口罩：耳/額溫槍：酒精：其他： |
| 4-2 | 定期校正耳（額）溫槍 |  |  |  |  |  |
| 4-3 |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及擦手紙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 |  |  |  |  |  |
| 1. **餐飲防疫措施**
 |
| 5-1 | 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 |  |  |  |  |  |
| 5-2 | 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髪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人員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 |  |  |  |  |  |
| 5-3 | 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|  |  |  |  | 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，如不交談，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，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，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另請幼兒園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園內妥善保管，以備不時之需 |
| 5-4 | 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|  |  |  |  |  |
| 1. **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**
 |
| 6-1 | 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 |  |  |  |  | **本局110年12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00115213號函** |
| 6-2 | 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 |  |  |  |  |  |
| 6-3 | 針對幼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|  |  |  |  |  |
| 6-4 | 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辦理為原則，**實體集會活動 (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)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** |
| 7-1 | 幼兒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 |  |  |  |  |  |
| 7-2 | **教師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，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** |  |  |  |  | **上課幼生仍均須依規定配戴口罩** |
| 7-3 | **幼兒園室內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** |  |  |  |  | **1.不特定對象係指園內幼生與學校(幼兒園)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****2.學校(幼兒園)自辦室內外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：****(1)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。****(2)參賽幼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****(3)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****(4)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****(5)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****(6)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****(7)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** |
| 7-4 | **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** |  |  |  |  |
| 7-5 | 幼兒園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 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 |  |  |  |  |  |
| 7-6 | **師生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** |  |  |  |  | **1.其餘請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異）班 110學年度專長領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****2.本局110年12月21日桃教終字第1100118743號函** |
| 7-7 |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|  |  |  |  |
| 7-8 |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|  |  |  |  | 1.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2.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**3.本局110年11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00107848號函****4.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** |
| **8. 確診應變** |
| 8-1 |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|  |  |  |  |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 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|
| 8-2 | 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 |  |  |  |  | **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(幼兒園)倘有1人確診，即全校(園)停課14天** |
| 8-3 | 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 |  |  |  |  |  |
| 8-4 | 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 |  |  |  |  |  |